附件**4** 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范围

1．电力生产（建设）类人身伤亡事故：包括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非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电力企业人员从事电力用户工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

2．交通类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厂（场）内交通事故，作业路途中发生的道路、水上等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交通部门牵头调查的交通事故除外）。

3．自然灾害类人身伤亡事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电力生产（建设）人员的伤亡事故。

注：

1．“电力企业”范围执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规定。

2．发生上述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信息，事后定性 与初判不符的可在后续统计中调整。其中地方政府定性为意外的人身伤亡事故，取得国家能源局承装修试资质的非电力企业从事电力用户业务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电力企业人员私自从事工作范围以外涉点工作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不纳入事故信息统计范围。